

公用事業 105年1月1日起開立電子發票

【國稅局】

為擴大推動使用統一發票，保障民衆權益，財政部 104 年 3 月 9 日修正發布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4 條第 14 款，刪除公用事業經營本業部分得免開統一發票之規定，並明定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，配合前揭條文修正及節能減碳，並降低公用事業（水、電、天然氣及電信）開立統一發票成本，**公用事業自 105 年 1 月起開立電子發票**。公用事業導入電子發票後，除仍定期寄交繳費通知單外，於收到繳費款項後將另行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，直接將用戶（含個人及營業人）發票上傳雲端（不列印紙本）。為確保用戶權益，提供平台讓用戶可以查詢相關發票資訊，如有登記用戶與實際用戶名義不符的情形，應儘速向公用事業申請辦理用戶名義變更，以利後續營業稅申報進項扣抵或兌領獎作業。

該局進一步說明，公用事業為便利個人用戶對獎，將於每期統一發票開獎後主動替用戶對獎並寄送中獎通知；為避免重複領獎，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之交付，可選擇下列兩種方式之一辦理：
（一）中獎人依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所載之載具資訊自行至

超商 Kiosk（如統一超商 ibon 機）操作列印。（二）公用事業自行列印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交付中獎人。不論公用事業採行上述何種方式交付，皆會在繳費通知單及已繳費憑證載明領取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資訊，籲請個人用戶妥善保存，以便領獎。

健保補充保費調整 105 年元旦 342 萬人受惠

【中央社】

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上路至今已 3 年，財務穩定發展，今年安全準備金會有 2292 億、約 5.12 個月，明（105）年將達最穩定，有 2440 億元、約 5.20 個月，外界認為健保財務穩定，就調整補充保險費下限。

衛福部長蔣丙煌指出，行政院非常關心並指示要調整補充保險費，目的是造福更多庶民，及體諒醫護人員辛勞，在穩定情況下，調整補充保險費的**利息、股利、租金及執行業務收入**。

他說，從現行單筆扣費**下限的 5000 元提高到 2 萬元**。

當財務困難時，費率及補充保險費要如何調整將又會是衛福部的挑戰，不過，蔣丙煌說，每年都會評估並審慎討論，不過到 106 年前健保費率 4.91%則不會調整，未來的事情未來再討論，現今仍言之過早。

社保司長曲同光說，新制在健保署擬定財務計畫送健保會審議，同時進行行政程序，預計明年（105 年）1 月 1 日起實施。